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读写工程的指导意见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黄渤海新区教育分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为全面提高教师的综合素养，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3号）、《烟台市“十四五”教师教育行动计划》（烟教发〔2022〕7号）、《烟台市“幸福教师”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实施中小学教师读写工程，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倡导全员参与。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提高教师阅读素养和写作能力。

（二）注重实践导向。将专业读写与教育教学实践、教师专业发展紧密结合，以提升教师综合素养为核心，注重读写成果在实践中的转化应用，通过读写实现教师自我赋能。

（三）推动持续发展。建立推动教师读写长效机制，将读写工程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来抓，切实推进教师全面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各级教研机构和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参照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倡导全员阅读。以区市、学校为实施主体，以骨干教师、青年教师为主力，组建若干个区域教师阅读共同体（群组、沙龙），创设阅读氛围，拟定读写计划、制定读写目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读写交流活动，推动教师全员阅读。鼓励各区市、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教师读书活动，按学科开展主题阅读活动，让红色经典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名家名著走进教师生活。

（二）实施名师领读。组织各级领军人才开展荐书、领读活动，每年遴选一批市级“阅读推广人”，开展“共读一本书”等系列领读活动。市县两级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过程中，要将完成一定量的阅读任务作为考核必要内容，将提升阅读和写作能力列为重要培养内容。鼓励各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活动开展深度阅读活动。

（三）鼓励以读促写。以提升教师专业写作能力为目标，邀请知名教育专家、教育期刊编辑等业内专家通过专题讲座、实例指导等方式开展教师读写培训，鼓励教师开展读写方向的课题研究，强化专业指导，激发教师读写热情，提高教师专业表达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撰写教育随笔、出版教育专著等，及时总结个人教育教学理念、阐释传播教育思想。

（四）推介读写成果。市、县、校要建立教师读写交流展示平台，开展读书笔记展评、读后感征文、读书报告会、读书心得交流等活动，展示优秀读写作品，推介典型读写成果。举办全市中小学教师读书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烟台中小学教师“读写工程”领导小组，做好工程的统筹规划与实施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读写活动的开展，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部署，搭建教师阅读活动常态机制，鼓励教师全员参与，确保读写活动有序实施。

（二）提供支持保障。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为读写工程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要用好山东省教师教育网“经典共读”栏目提供的电子图书等各种资源，要把读写工程纳入“书香校园”创建指标，建设好图书馆（室）、（电子）阅览室、校园图书角、办公室图书角、教师读书吧等阅读场所，要加大学校图书报刊配备力度，要全面开放图书储备，强化日常管理，为教师读书提供便利。鼓励中小学校出台“教师读书、学校买单”等支持措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教育局将联合有关媒体开展“烟台市中小学教师年度读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大力发掘宣传典型人物、典型团队，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推出优秀案例，分享经验做法，推动教师读写工程走实、

走深。

附件：烟台中小学教师“读写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烟台市教育局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烟台中小学教师“读写工程”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郝慎强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诗龙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	管锡基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白新奎	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杨晓斌	市职业教育研究室主任
	牟仁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学前教育科科长
	赵雪源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
	李玉铮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科长
	田丹宁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徐君豪	市教育局人事科（教师工作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徐君豪（兼）	